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970 號 委員提案第 20543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育敏、蔣乃辛等 16 人，有鑑於近年來我國空氣品質惡化日益嚴重，已造成國人健康受損，惟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罰鍰過低，對排放廢氣之業者實無嚇阻效果。經查，我國水污染防治法已將違規排放廢水之罰鍰上限，從六十萬元提高至兩千萬元；廢棄物清理法亦將違規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罰鍰上限提高至一千萬元，顯見現行違規排放廢氣之罰鍰過低，實有調整之必要。爰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將違規排放廢氣之相關罰鍰上限提高十倍，以達遏阻業者之效果，維護空氣品質並確保國人健康。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據環保署統計，105 年我國空氣品質監測站測量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全年達紅色警戒以上之站日數高達 862 天，顯示我國空氣污染嚴重，惟因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罰鍰過低，導致改善空氣品質之成效不彰。例如，桃園市泰豐輪胎廠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失火，廠內輪胎因燃燒產生大量戴奧辛、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硫等有害物質，對當地居民健康產生嚴重危害。桃園市政府環保局雖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從嚴開罰，然因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對單一違規事件，最高僅能處以一百萬元罰鍰，缺乏警惕、嚇阻業者之效果。
- 二、業者違法排放廢氣造成空氣污染之行為樣態各有差異，包括操作疏失、未正常操作或處理設施功能不足等不同情形，其犯意與應受責難之程度有所不同，應適度擴大罰鍰空間，確保主管機關得針對不同污染程度給予對應之裁罰。經查，我國水污染防治法，針對違規排放污水之行為，罰鍰上限已從六十萬元提高至兩千萬元，廢棄物清理法亦針對違規處理事業廢棄物之行為，將罰鍰上限提高至一千萬元，顯見本法處罰金額過低，實有提高罰鍰上限之必要。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爰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針對固定污染源未依排放標準或相關規定排放空氣污染物、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排放廢氣，或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等違法行為，提高罰鍰上限十倍，以達警惕業者之效果，維護空氣品質並確保國人健康。

提案人：王育敏 蔣乃辛

連署人：賴士葆 蔣萬安 廖國棟 吳志揚 李彥秀

陳宜民 徐志榮 曾銘宗 鄭天財 Sra Kacaw

許毓仁 簡東明 盧秀燕 林德福 羅明才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六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核准之排放標準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p> <p>第一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p>	<p>第五十六條 公私場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核准之排放標準或依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令其歇業。</p> <p>第一項情形，於同一公私場所有數固定污染源或同一固定污染源排放數空氣污染物者，應分別處罰。</p>	<p>一、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至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明定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需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排放標準，並設置自動監測設施，及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以維持當地空氣品質。如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違反相關規定排放廢氣，將造成嚴重空氣污染，危害國人健康，故應提高罰鍰上限，以達警惕並嚇阻業者之效果。</p> <p>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之處罰規定，爰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將罰鍰上限提高十倍，嚇阻業者排放廢氣造成空氣污染之行為，以保障國人健康。</p>
<p>第六十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命停工</p>	<p>第六十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依前項處罰鍰者，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污染源之操作，或命停工</p>	<p>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個人或工商廠、場，不得於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排放廢氣造成空氣污染。如個人或工商廠、場違規排放廢氣，將對當地造成嚴重空氣污染，危害國人健康，故應提高罰鍰上限，以達嚇阻業者之效果。</p> <p>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之處罰規定，爰修</p>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p>	<p>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p>	<p>正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將罰鍰上限提高十倍，嚇阻業者排放廢氣造成空氣污染之行為，以保障國人健康。</p>
<p>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p>	<p>第六十一條 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工或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證或勒令歇業。</p>	<p>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明定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如因突發事故造成空氣污染，主管機關得予以裁罰。經查桃園市泰豐輪胎廠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失火，廠內輪胎燃燒產生大量戴奧辛、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硫等有害物質，對當地居民健康產生嚴重危害。桃園市政府環保局雖以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從嚴開罰，然因現行空氣污染防制法對單一違規事件，最高僅能處以一百萬元罰鍰，缺乏警惕、嚇阻業者之效果。</p> <p>二、參考水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之處罰規定，爰修正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將罰鍰上限提高十倍，並明定主管機關得要求業者限期改善，並得按日連續裁罰，以達警惕業者之效，確保障國人健康。</p>